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宝龙（签章）

项目负责人：张聚兴

评价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

建设单位：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上岗证书号	职 责	签 名
张聚兴	工程师	B10350031000	项目负责人	
李晨曦	助 工	B10350036	编写	
张洁帆	工程师	B10350170800	审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喆	联系人	董喆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联系电话	13801070313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176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立项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技管项备字【2016】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门诊部医疗活动 Q 853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7.5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1. 项目由来 由中国自然人: 王君、董喆、周文峰、吕峰、吕艾凝、贾如共同投资建设“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预计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运营, 从事经营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项目运营后可为附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提供便捷的口腔病就诊服务, 预计年接待患者人员约 3000 人次。 2. 编制依据 由于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3 号令)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第 33 号令 2015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卫生机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开发区环保局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建设规模：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7.52m²，总建筑面积 277.52m²。

经营范围：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房屋权属情况：项目所租用房屋产权归自然人：宋庆峰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三、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所在建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为地上 22 层及地下-1 层结构，房屋整体用途为商业。本项目所租用区域位于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的一层底商西侧部分。

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与同楼层内的待租商铺相邻；

南侧：隔停车场为北环西路（距离本项目 40m）；

西侧：隔通道为亦林麗养生会所（距离本项目 10m）；

北侧：为小区绿地；

西北侧：隔小区绿地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5 号楼（居民楼，距离本项目 35m）。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前台、候诊区、更衣室、垃圾存放间、气泵房等、诊室、X 光室（拍片室）、消毒间、办公室、卫生间等。

其中：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经营场所内东北侧的设备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内东侧中部。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主要设备

项目利用已有商业用房，从事口腔科及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医疗服务，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科室
1	综合治疗机	care-11D	5 台	诊室
2	消毒锅	vitale	1 台	消毒室
3	超声波清洗机	ultron I	1 台	消毒室
4	封口机	sella II	1 台	消毒室
5	蒸馏水机	puro	1 台	消毒室
6	打磨机	speedy-I	1 台	诊室
7	光固化机	led c	2 台	诊室
8	根管测量仪	woodpex III	2 台	诊室
9	手机养护机	lub 90(b)	1 台	消毒室
10	气泵	yj	1 台	诊室
11	抽吸机	yjf-10ks	1 台	诊室
12	紫外线消毒车	zsz30d	2 台	诊室
13	高速手机	T3	15 把	诊室
14	慢速直机	nsk ex6	5 把	诊室
15	慢速弯机	nsk ec	5 把	诊室
16	啄木鸟洁牙机手柄	uds-n2 led	16 把	诊室
17	啄木鸟洁牙机	uds-1led	5 个	诊室
18	牙钳	12cr	21 把	诊室
19	牙挺	13cr hel	16 支	诊室
22	根管马达	X-smart	1 台	诊室
23	污水处理设备	RYJ-3	1 台	设备间
24	X 射线牙片		1 台	X 光室

五、主要原辅材料

运营期间，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患者就诊时使用的医用棉签、粘固粉、漱口水、牙套等，主要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医用棉签	100 盒/年
2	粘固粉	300 克/年
3	牙套	150 幅/年
4	漱口水	500 瓶/年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医务人员 10 人，经营场所内无住宿、不设食堂。

营业时间为 9:00~18:00，全年营业 360 天。

七、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项目内的用水仅为医疗和生活（盥洗、冲厕）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的用水定额要求，本项目内所接待病人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10L/人·次（其中医疗用水 5L/人·次，盥洗及冲厕用水 5L/人·次）；医务人员盥洗及冲厕的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50L/人·班；用水时间为 8 小时，故本项目用水量 210m³/a，其中：医疗用水量 15 m³/a，生活用水量 195 m³/a。

2.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包括：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排放量为 168 m³/a，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m³/a。

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然后与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盥洗及冲厕）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又称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水处理能力 5 万m³/d。

3.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耗电量约 20000kW·h/a。

4. 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料。

5. 采暖、制冷

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使用分体空调制冷。

八、项目产业政策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口腔诊所，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中禁限内容“（831）医院；东城区西城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本项目为口腔诊所，无床位，不在“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内。

2. 项目房屋用途符合性分析

项目经营场所房屋产权归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运营后经营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医疗垃圾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降噪设施的建设。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水污染防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	1.5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门窗	1.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	0.7
合计		4

十、X 线辐射情况

项目内设有 1 间牙片摄影机房。建设单位将放射科的防护设施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我国《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卫生防护标准》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对墙体、顶棚及防护门进行标准化铅防护改造。

X 射线牙片机属 III 类低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要填报《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单独审批；且装置需经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北京市环保局进行放射线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以保证工作人员及公众不会受到 X 线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辐射类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新建成闲置的商业房屋，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京大兴区、通州区和朝阳区交界处，地处北纬 39°45'-39°50'，东经 116°25'-116°34'，地势比较平坦，海拔 27-33m。开发区位于五环路南侧。距南四环约 3.5km，距南三环约 7km，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约 16.5km。

二、地质与地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华北北部，位于永定河冲洪积平原二期洪积扇上，地势略低于市中心区。区内由北向南倾斜，标高为海拔 27-33m，地形坡降小于 1‰。属于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在区域地貌环境中，位于凉水河的二级阶地上。开发区内地质构造位于大兴隆起北段，基底为前寒武系灰岩，基岩上覆盖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为冲洪积而成，其厚度在 75-150m 之间。本区由于地处洪积扇前缘，河流多次改道，第四系堆积物互相交错，连续性差，无十分明显的规律性变化。开发区地质状况优良，基岩埋深 80-180m，基岩面起伏平稳，无断裂带。工程地质情况可以满足一般工业、民用建设工程需要，地耐力 15t/m²，冻土深度 0.85m。地下水位深度 6-11m，且对混凝土无侵蚀性。

三、气候、气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1.5℃，月平均最低气温-10.0℃，月平均最高气温 30.8℃。该地区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和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区域内多年年均降水量 580mm，地面蒸发量 2204mm，年平均相对湿度 60.2%。全年无霜期约 200d，最大冻土层厚度约 700mm。

四、水系、水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有两条河流，即系属北运河水系的凉水河流域(中下段)和大洋坊沟。凉水河发源于丰台万泉寺，该河自西向东南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侧通过。大洋坊沟是市政排污渠，自右安门一带向南穿过开发区，于马驹桥闸下汇入水河。

凉水河源于丰台区后泥洼村，流经丰台区、大兴县、通县，于榆林庄闸上游汇入北运河，是北运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凉水河常年有水，全长约 50.0km，流域面积 629.7km²；有草桥河、马草河、马草沟、大羊坊沟等支流，年平均径流量约 1 亿 m³。凉水河水源主

要为降雨径流和沿岸市政污水管道所排污水，水质污染严重，含有大量的有机污染物，并伴有恶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承压水，地下水以大气降水入渗和侧向径流补给为主。含水层岩性主要为沙砾石、中粗砂含砾及中粗砾，地下水位埋深 6-11m。水化学类型由北到南依次为 $\text{HCO}_3\text{-Ca} \cdot \text{Mg}$ 型、 $\text{HCO}_3\text{-Cl-Ca} \cdot \text{Mg}$ 型、 $\text{HCO}_3\text{-Cl-Mg} \cdot \text{Ca}$ 型和 $\text{HCO}_3\text{-Ca-Na}$ 型。总硬度和矿化度由北向南升高的趋势。大粮台、碱庄以南地区含水层厚度为 20-30m，为弱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1500\text{-}3000\text{m}^3/\text{d}$ ，渗透系数 $5.5\text{-}26.5\text{m}^3/\text{d}$ ；大粮台、碱庄以北含水层厚度小于 20m，为贫水区，单井出水量小于 $1500\text{m}^3/\text{d}$ 。开发区地下水现状采补基本平衡。

五、土壤

土壤主要类型砂姜潮土，还包括壤质冲积潮土、冲积物褐潮土和冲积物潮土。

六、生态环境

该地区原始生态系统已不存在，由原来的农业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演变，地表植被基本被人工植被所替代。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新型的管理体制及高水平的服务将为该地区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开发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于 2002 年底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使该地区的生态系统进一步向城市生态系统发展，更加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市政条件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京市区东南郊大兴区、通州区、朝阳区交界处。开发区是于 1994 年 8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北京市唯一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同时享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重政策的经济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46.8km²。

一、社会经济

2014 年，开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量效益突出。预计全年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55 亿元，其中开发区完成 987 亿元，增长 8%。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2330 亿元，增长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88 亿元，其中综配区政府性投资完成 100 亿元以上；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120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25 亿元，增长 13%；电商收入 765 亿元，增长 13%，占全市 46%。

二、市政条件

1. 给排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用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总供水能力为 12 万m³/d。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大羊坊沟，汇入凉水河。企业所排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凉水河或直接排入管网，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再排入凉水河。

本项目位于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集水范围内，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又称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水处理能力 5 万m³/d。该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工艺，即循环曝气活性污泥法，这种工艺占地面积小，投资少，自动化程度高，处理水质好，能实现同步脱氮除磷的效果。出水主要作为核心区再生水厂再生水生产水源，多余出水排入凉水河作为河道补充用水。

2. 供电、供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中部工业区、西部及南部实行集中供热，目前建有供热厂 2 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15km²规划变电站总负荷为 500000KVA。由四座 110KVA 变电站和一座 220KVA 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带若干个开闭站，提供 15km²内的各类用

电。开发区实行双路供电，亦庄供电局负责提供 10KV 电力至 10KV 开闭所。

3. 通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局现安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程控交换机 10 万门，通过光缆与市区联网，具有有线、无线、微波等先进通讯手段。可为用户提供国内、国际电话、电报、传真、无线通讯、可视电话、数据传输等多项服务。开发区负责将电信管道修至用地红线内规划的位置；电信电缆由区电话局负责沿电信管道敷设至用地红线附近的电信管道干线井。用户报装向区电话局申请，由区电话局按规划指定的干线井接入用户界内。

4. 交通道路

北京开发区已形成完善的交通体系，与北京市现代化的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紧密连接，客货运输四通八达，畅通无阻。开发区将公共道路修至用地周边，用户大门外与公共道路相连路段。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电磁及无线电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亦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0.0242m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0.0569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0.123mg/m³，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0.104mg/m³；其中，SO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₂、PM₁₀、PM_{2.5}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为：为道路交通污染和大气扬尘引起的，NO₂超标原因为该区工业企业较多，空气质量较差。

二、水环境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附近地表水为凉水河中下段，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凉水河中下段在水体功能划分上为V类（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公布的《2015 年 7 月河流水质状况》，凉水河中下段现状水质为V₃类，主要受周边企业污水排放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

2.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2014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1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6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100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6 眼浅井中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4 眼，符合Ⅳ类的 38 眼，符合Ⅴ类的 44 眼。全市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342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2%；

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058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1 眼，IV类的 21 眼，V类的 8 眼。评价区面积为 3435km²，符合 II~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674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8%；符合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61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2%。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 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布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及实施细则》（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核心区荣华路中心公建区范围内，属于 2 类噪声区，因项目南侧距离北环西路仅 40m，故本项目南侧执行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执行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全面了解该地区的噪声环境现状，对该地区的噪声环境进行监测。2015 年 12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实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天气状况

县/区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北京	2015-12-10	晴	无持续风向 ≤3 级	5℃

监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15: 00~17: 00。

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无雨、无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5 昼间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1#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57.4	≤70
2#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52.5	≤60
3#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50.5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执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对象。项目周边均为商业及办公建筑。

一、敏感目标：

项目附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建筑——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内的办公人
员。

因此，本次评价工作将项目所在建筑——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内的办公人员
作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象。

二、各种环境要素的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地表水凉水河中下段水体与地
下水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体：水体功能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V 类；

声环境：项目南侧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 类标准”。
其他三侧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6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臭氧	PM ₁₀	PM _{2.5}	CO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年平均	60	40	-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	150	75	4
1 小时平均	500	200	200	-	-	1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160	-	-	-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布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及实施细则》(该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功能区划,项目南侧执行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执行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7 环境噪声标准(摘录) 等效声级: dB(A)

类 别	限 值	
	昼	夜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三、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凉水河,水体功能划分为 V 类(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4	化学需氧量(COD)	≤40
2	溶解氧	≥2	5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10
3	高锰酸盐指数	≤15	6	氨氮(NH ₃ -N)	≤2.0

四、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

准，详见下表。

表 9 地下水质量Ⅲ级标准（摘录）

项目	总硬度	硝酸盐 (以氮计)	SO ₄ ²⁻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限值	≤450mg/L	≤20mg/L	≤250mg/L	≤1000mg/L	≤3.0mg/L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中的“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表 10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处理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1	pH（无量纲）	6~9	3	粪大肠菌数（MPN/L）≤	5000
2	生化需氧量（BOD5）≤	100	4	化学需氧量（COD）≤	250
5	悬浮物（SS）≤	60	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2	悬浮物（SS）≤	4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三、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及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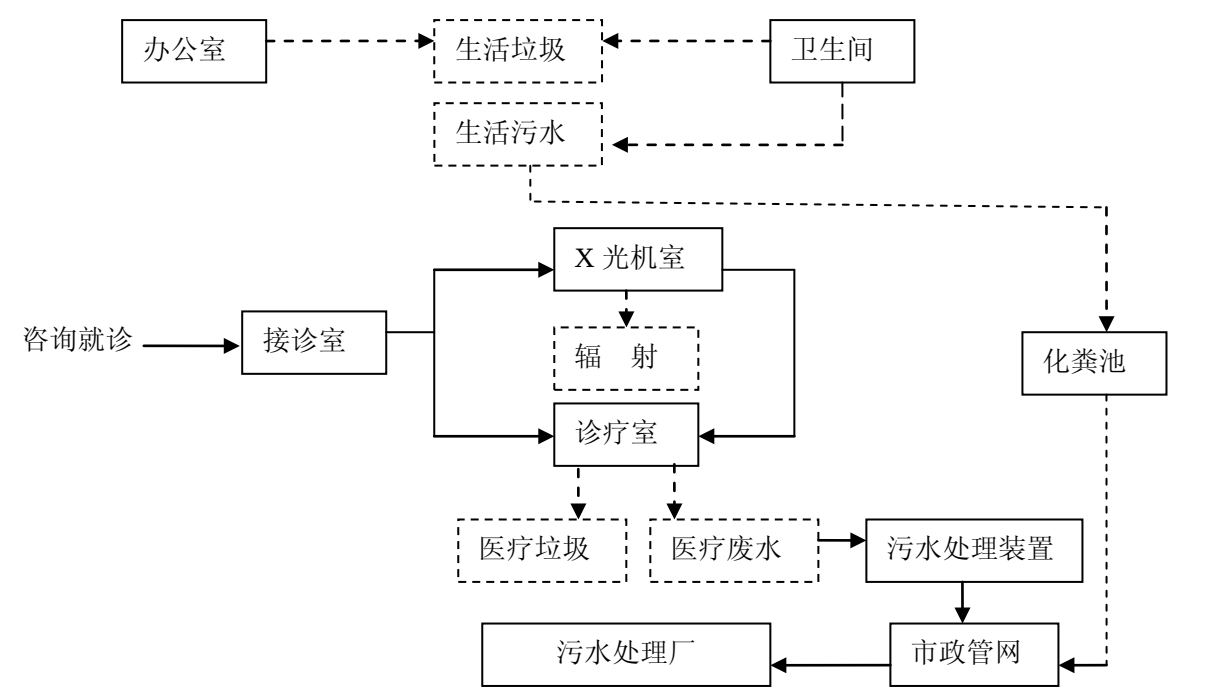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X 射线 X 射线执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需经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北京市环保局进行放射线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故不在本次评价的范围内。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口腔诊所，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间，项目所排污水经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凉水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COD、氨氮。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COD 和氨氮的排放标准分别为 500 mg/L、45 mg/L，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申请：COD：0.084t/a、氨氮：0.00756t/a。 以上总量指标需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所属区域内取得平衡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识别：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为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如内墙表面粉刷、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装修粉尘、装修垃圾和生活废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13。

表 1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废水（治疗过程，器械消毒等环节）	BOD ₅ 、SS、COD _{Cr} 、粪大肠菌群等
	盥洗、如厕等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等
噪声	空气压缩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顾客和医务人员）	生活垃圾

1. 大气污染源

项目为口腔诊所，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熬制中药服务；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为市政集中供热；夏季制冷为分体空调提供。

由上分析，运营期间项目无废气排放。

2. 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和生活（盥洗）污水，水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及粪大肠菌群数等。

（1）污水排放量

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排放量为168m³/a，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12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156m³/a。

（2）污水水质及水污染物排放

北京和平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4号楼）105室，从事经营口腔科及医院影像科，经营内容及规模与本项目相同，经类比北京和平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医疗废水排放数据。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产生浓度 (mg/L)	150	80	40	14	1.6×10 ⁸
排放浓度 (mg/L)	150	80	40	14	未检出
产生量 (t/a)	0.0018	0.00096	0.00048	0.000168	-
排放量 (t/a)	0.0018	0.00096	0.00048	0.000168	-

本项目内人员盥洗及冲刷的生活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污水排入到项目的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经类比北京和平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医疗废水排放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情况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产生浓度 (mg/L)	398	134	234	20	275
排放浓度 (mg/L)	312	102	158	20	275
产生量 (t/a)	0.06204	0.02088	0.03648	0.003192	-
排放量 (t/a)	0.0486	0.01584	0.02472	0.003192	-

3.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空气压缩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台数	噪声源强
1	空气压缩机	经营场所内的专用设备间	1 台	52dB(A)
2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	经营场所内的专用设备间	1 台	65dB(A)
3	空调室外机	墙外	1 台	5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1)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用具、包扎的残余物等，产生量为 0.3t/a。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为 1.8t/a。

5. 放射性污染

X 射线牙片机属 III 类低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要填报《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单独审批。且装置需经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北京市环保局进行放射性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以保证工作人员及公众不会受到 X 线辐射。

故不在本次评价的范围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诊疗室 卫生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380mg/L; 0.06384t/a 130mg/L; 0.02184t/a 220mg/L; 0.03696t/a 20mg/L; 0.00336t/a 275MPN/100ml	300mg/L; 0.0504t/a 100mg/L; 0.0168t/a 150mg/L; 0.0252t/a 20mg/L; 0.00336t/a 275MPN/100ml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医疗废物	0.3t/a	0.3t/a
	办公室	生活垃圾	1.8t/a	1.8t/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空气压缩机、污水处理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50-65dB(A)。			
X 射 线	X 射线室	X 射线	/	另行办理环保审批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

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如内墙表面粉刷、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源是施工作业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各种施工设备噪声、建筑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室内封闭式施工，利用现场室内已有生活设施，且施工期较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并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措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所在市政供暖，不设燃煤、燃气、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职工饮水采用电饮水机，不提供职工洗浴；职工外购盒饭就餐，无饮食油烟。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设住院服务，不进行牙齿制作。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包括：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a}$ ，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5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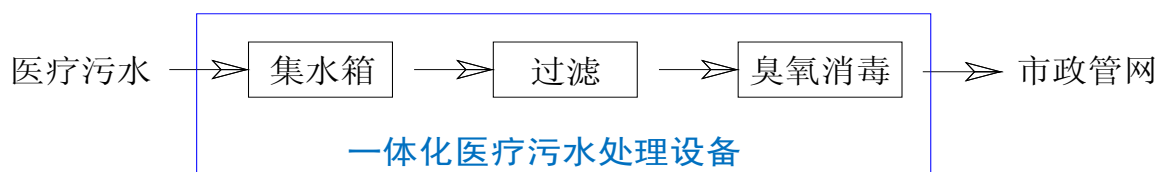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医疗废水

建设单位在卫生间旁的设备间内安装一台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水治理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运营性质，结合规模、经营场所及其他特征，采用臭氧发生器制造臭氧并对废水进行消毒。

① 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A 集水箱：收集各个洗手盆和牙椅排出来的污水。

B 过滤：通过沉淀工艺将不溶于水的物质分解出来，沉淀出来的杂质定期清理，与医疗固废一同清理。

C 臭氧消毒：经过滤后的污水排入消毒池内，消毒池内由臭氧消毒器（5g/h）产生臭氧并通入废水中进行消毒，为了使污水得到充分的消毒，所有污水在消毒池内停留1h~2h。

D 达标排放：在污水达到可排放标准时，电磁阀打开，处理好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② 设备参数

处理水量：1m³/d，停留时间：≥1h；

功率消耗：0.5kw，环境温度：常温状态；材质：不锈钢。

③ 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

类比北京和平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采用上述消毒工艺前后水质情况如下：

表 17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及达标情况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产生浓度 (mg/L)	150	80	40	14	1.6×10 ⁸
排放浓度 (mg/L)	150	80	40	14	未检出
标准值 (mg/L)	≤250	≤100	≤60	—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a (0.033m³/d)，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最大处理能力是 1m³/d，是能满足项目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其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 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内人员盥洗及冲厕的生活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56m³/a。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污水排入到项目的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

类比北京和平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医疗废水排放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浓度计达标情况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398	134	234	20
排放浓度 (mg/L)	312	102	158	19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综合污水

综上项目产生污水的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80mg/L、BOD₅：130mg/L、SS：220mg/L、氨氮 20mg/L、粪大肠菌群：275。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的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的相关要求；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盥洗及冲厕）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污水中各项水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委托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降至最低。

3. 污水处理厂情况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又称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目前运转正常，污水处理工程采用CASS工艺，即循环曝气活性污泥法，现有水处理能力为 5 万m³/d。

根据《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数据表》（2015 年 8 月份自行监测结果）的数据：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的出水水质为COD_{Cr}：30.4mg/L、NH₃-N：4.52mg/L。

4. 项目排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后所排污水主要包括：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年污水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a}$ ，污水经项目收集后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到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凉水河。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水区域内，该区域内有成熟的市政管网，运营期间的排水较少，排水中的污染物满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要求，可有效接纳和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所排污水对当地市政管网集排能力影响较小，对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空气压缩机、污水处理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用污水处理器设单独的隔间，所有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降低至 45~50dB(A)左右。

3. 噪声预测

(1)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A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外的噪声值 $<50\text{dB(A)}$ ，运营期间，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1#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57.4	50	58.1	≤70	达标
2#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52.5	50	54.4	≤50	达标
3#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50.5	50	53.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边界外	-	50	-	≤50	达标

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各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对所在建筑——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内的办公人员的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医疗废物

（1）医疗废物来源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用具、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包扎的残余物等，年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2）污染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②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得容器（周转箱）内。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

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 生活垃圾

运营期间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为 1.8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垃圾桶均为密闭，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北京市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X 射线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设有 1 间牙片摄影机房。建设单位将放射科的防护设施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我国《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卫生防护标准》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对墙体、顶棚及防护门进行标准化铅防护改造。

X 射线牙片机属 III 类低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要填报《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单独审批。且装置需经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北京市环保局进行射线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以保证工作人员及公众不会受到 X 线辐射。故不在本次评价的范围内。

五、环境风险分析和事故应急处置

项目无大气污染，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然后与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盥洗及冲厕）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X 射线牙片机属 III 类低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要填报《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单独审批。且装置需经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北京市环保局进行射线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以保证工作人员及公众不会受到 X 线辐射。

因此，本项目基本无环境风险。

六、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拟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要求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表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	化粪池入口
	医疗废水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设备进、出口分别取样监测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等效声级

固废	医疗固废	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放置于分类垃圾箱，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诊疗室 办公室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医疗废物	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符合国家、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噪 声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用污水处理器设单独的隔间，所有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在 45~50dB(A)左右。对本项目各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调查中未发现重要生态目标，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由中国自然人：王君、董喆、周文峰、吕峰、吕艾凝、贾如共同投资建设“北京京立亦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运营，从事经营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项目运营后可为附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提供便捷的口腔病就诊服务，预计年接待患者人员约 3000 人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7.52m²，总建筑面积 277.52m²，拟定医务人员 10 人，无住宿，职工外出就餐。营业时间为 9：00~18：00，全年营业 360 天。

本项目所在建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为地上 22 层及地下-1 层结构，房屋整体用途为商业。本项目所租用区域位于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的一层底商西侧部分。

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东侧：与同楼层内的待租商铺相邻；南侧：隔停车场为北环西路（距离本项目 40m）；西侧：隔通道为亦林麗养生会所（距离本项目 10m）；北侧：为小区绿地；西北侧：隔小区绿地为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5 号楼（居民楼，距离本项目 35m）。

2、产业政策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口腔诊所，为“鼓励类”产业；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项目所租用房屋产权归自然人：宋庆峰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运营后经营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3、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所在市政供暖，不设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职工饮水采用电饮水机，不提供职工洗浴；职工外购盒饭就餐，无饮食油烟。

由上分析，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盥洗及冲厕）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即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水中各项水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的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义牙科综合诊疗台、污水处理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产噪设备均安装于设备间内。

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各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对所在建筑——文化园西路 6 号院 28 号楼内的办公人员的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用具、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包扎的残余物等。危险废物全部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二、建议

- 1、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
- 3、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内设的各类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 4、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排放污水水质监测，确保其达标排放。
- 5、夜间禁止营业，避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6、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

行。

7、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8、应定期对各科室、诊疗室进行紫外线消毒，医疗器械等应进行灭菌、消毒，并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9、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